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鍾育典

電話：(02)89689767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 
(代表人邱月琴女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401333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任職、停止執行職務、撤銷  
登錄及處置與申復程序等應遵循事項第七條」修正草案一  
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4年2月24日中託訓字第1140000360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

電 2025/03/14 文  
交 14:36:06 章

訓練推廣組 114/03/14



1140000497